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年報**」)，當中披露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兩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3.3%或58.2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 (ii) 約28.5%或26.2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 (iii) 約5.7%或5.30百萬港元用於在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iv) 約2.5%或2.3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65百萬港元或約44.2%，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考慮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發展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止的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的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
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58.20	63.3	40.65	17.55	17.55	附註
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網站公司」）	26.20	28.5	—	26.20	—	—
於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 辦事處	5.30	5.7	—	5.30	—	—
營運資金	2.30	2.5	—	2.30	2.30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1.50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總計	<u>92.00</u>	<u>100</u>	<u>40.65</u>	<u>51.35</u>	<u>51.35</u>	

附註： 為加強技術基礎建設調撥所得款項淨額乃分期進行，初步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調撥，詳情見招股章程。預期(i)平台A的開發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及(ii)平台B的開發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為平台C調撥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進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原訂從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26.2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網站公司，以及分配約5.30百萬港元用於在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網站公司及在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一如其他大部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度面對重重挑戰，例如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全球經濟放緩。基於此等不利因素，預期客戶將保持審慎，節省廣告開支或預算開支。就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言，收購網站公司及於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的所得款項淨額原訂資本動用計劃已不再合適。

管理層認為，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打擊全球經濟，且管理層在當前經濟狀況下未能物色符合本集團收購條件的合適公司作收購，故由現有網站開發團隊自然擴充的策略將較有利於本集團。因此，管理層已改變策略，從內部擴充網站團隊，將更切合當前需求增長顯著放緩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可繼續控制成本，當全球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復甦時，因應需求增長擴充網站團隊。

此外，鑒於當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馬來西亞新山市的商機減少，並非於當地設立銷售辦事處的最佳時候。此計劃將會無限期擱置。

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策略，將用於收購網站公司及在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增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中國的網上營銷需求龐大，故本集團有意拓展於中國市場的版圖，並尋求與以中國為基地的數碼平台合作。因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5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至增購於中國經營數碼平台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該聯營公司將於建議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用得其所。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所獲的財務管理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